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 
109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02  
03 聲 請 人 坤 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

設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和 平 路 16 號 4 樓

04  
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泰 然 住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和 平 路 16 號 4 樓 之 3

06 代 理 人 陳 梓 住 彰 化 縣 員 林 市 和 平 東 街 二 巷 18 號

07 送 達 地 址：彰 化 縣 溪 州 鄉 中 山 路 3 段 78  
08 9 號

09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，聲 請 公 示 催 告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2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3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4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5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7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20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楊 泓 銘

21 股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22 編 號	23 發 行 公 司	24 股 票 號 碼	25 種 類	26 張 數	27 股 數	28 備 考
29 0001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C-3023~3030		8	800	每張100股
30 0002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A-1012~1017		6	6	每張1股

32

33 說 明：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(註 一)，  
34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(註 二)，具 狀 向 法 院  
35 聲 請 除 權 判 決，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。

36 (註 一)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，法 院 於 民 國 (註 二)  
37 下 同)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，則 申 報  
38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，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起

- 01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